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滾球代表隊選拔計畫

1. 核定文號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3月18日南市體全字第1130415206B號函。
2. 目 的：為推展滾球運動，並選拔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滾球代表隊選手，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。
3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體育總會。
4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滾球委員會。
5. 選拔日期：113年4月13(星期六)、14(星期日)、20日(星期六)、21日(星期日)。
6. 選拔地點：臺南市文平法式滾球場。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二街39號前）。
7. 選拔賽組別：
   1. 113年04月13日(星期六)男子組三人賽(可報名第四人為預備選手)
   2. 113年04月13日(星期六)女子組三人賽(可報名第四人為預備選手)
   3. 113年04月14日(星期日)男子組射擊賽
   4. 113年04月14日(星期日)女子組射擊賽
   5. 113年04月20日(星期六)男子組雙人賽(可報名第三人為預備選手)
   6. 113年04月20日(星期六)女子組雙人賽(可報名第三人為預備選手)
   7. 如有需要未完成賽事於113年04月21日(星期日)舉行
   8. 報名人數：

1.各比賽項目每單位限報名 1 隊，選手可重複報名同性別項目。

2.雙人賽男子組與女子組，每單位可各報名教練 1 名、選手至多 3 名。

3.三人賽男子組與女子組，每單位可各報名教練 1 名、選手至多 4 名。

4.射擊賽男子組與女子組，每單位可各報名教練 1 名、選手 1 名。

八、報名資格：

* 1. 戶籍規定：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。(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，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以**110年7月5日以前**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)。
  2. 年齡規定：選手未成年，應徵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（如附件一）。但未成年已結婚者，不在此限。
  3. 參賽資格：
     1. 曾當選法式滾球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     2. 曾當選參加全民運之各縣市法式滾球代表隊選手。
     3. 四年內參加中華民國滾球協會或各縣市政府舉辦（需有中央或縣市政府核准字號）之法式滾球公開盃賽，不限組別且獲得比賽單位於該次比賽訂定之敘獎名次為主，名次取至前八名。
     4. 四年內大專盃各組前八名。
     5. 四年內參加各縣市立案之民間團體所舉辦之法式滾球公開盃賽，不限組別獲得前四名者。
     6. 由臺南市立案之法式滾球團體推薦球員，經選拔委員會審核通過符合資格之選手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* 1.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 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pttainan>。
  2. 參選隊伍應提供全隊選手之第八、（一）項戶籍謄本正本文件，查驗後於比賽當天退還。
  3. 本辦法第(八)點之證明文件（戶籍謄本正本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敍獎獎狀影本）請上傳電子檔或掛號郵寄至台南市安平區建平三街65巷27號7F-5號臺南市體育總會滾球委員會收。
  4. 球員名單於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。
  5.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04月03日(星期三)下午17時，其報名結果公布於 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pttainan>，113年04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19時於比賽地點召開領隊會議及抽籤。
  6. 報名截止前本辦法報名所需之文件未完成郵寄(以郵戳為憑)之隊伍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。
  7. 有相關問題者，請洽詢本會總幹事卓雪雲小姐0911-720740。

十、選拔賽規定：

* 1. 每隊報名時得報名教練一人，教練不得兼任選手，但可兼任多隊教練。教練必須持有中華民國滾球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照。若於報名時無填報教練，當選代表隊時由委員會指派合格之教練，教練證照其取得日期應於本次選拔報名截止日期前取得。
  2. 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一經發覺，即取消全隊比賽資格，其已賽各場比分一律保留。
  3. 球隊比賽過程中無故未完成剩餘賽事，則處以禁止參與本會所舉辦之賽事一年，其已賽各場比分保留，未出賽場次比分以0:6判對手獲勝。
  4. 無故缺席本選拔賽之隊伍及選手，該隊選手及教練將處以一年不得參加本會所辦理之各項賽事。
  5. 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最新公布之國際滾球總會規則。

十一、選手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* 1. 本次選拔賽中，各組冠軍隊伍為「113年臺南市全民運代表隊」正取，亞軍為備取。
  2. 各組冠軍隊伍之教練為「113年臺南市全民運代表隊」教練。(教練應具有至少C級以上教練證，且在有效期限內。)
  3. 代表隊之選手遞補方式：
     1. 若射擊賽正取選手無法參加，則由本選拔賽射擊賽選手中依名次順序遞補，經報選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遞補加入。
     2. 若團體賽正取隊伍有一名選手無法參加，則由該隊教練於本次選拔賽參賽選手中選擇遞補，經報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遞補加入。
     3. 若團體賽正取隊伍於報名時未報名預備選手，則由該隊教練於本次選拔賽參賽選手中選擇遞補，經報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遞補加入。

十二、選拔及審查會議：

* 1. 113年4月23日晚上6時於永華路二段850號辦理選拔及審查會議。
  2. **選訓委員會：**

1. **召集人：**杜仁志
2. **選拔委員：**阮華香、吳月富、郭淑伶、史信財、許家銘、王重凱
3. **輔導委員：臺南市體育總會**

十三、抗議及申訴：

* 1. 有關全民會競賽爭議申訴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運動總會之競賽及相關規定辦理，若無明文規定者，先以口頭提出，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（如附件二）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  2. 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,000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四、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，由委員會提報臺南市 體育總會，經本市全民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，如情節重大者，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比賽資格。

十五、本計畫報奉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**113**年臺南市全民運動會滾球代表隊選拔賽未滿18歲法定代理人參賽同意書

姓名：

性別：□男 □女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設籍日： 年 月 日

參賽組別：□男子組 □女子組

選手本人簽名或蓋章：

教練簽名或蓋章：

未滿18歲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：

**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**

【附件二】

113年臺南市全民運動會滾球代表隊選拔賽

競賽事項申訴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事由 |  |  |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|  |
| 申訴事實 |  |  | |  |
| 證件或證人 |  |  | |  |
| 單位領隊 | 簽名 | 單位教練或隊長 | 簽名 | 年 月 日 時 |
| 裁判長意見 |  |  | |  |
| 審判委員會判決 |  |  | |  |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： (簽名)

附註：1、未按照選拔（遴選）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